

关于美达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美达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现根据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还需不断加强和完善。

我们同意《美达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 徐东华、李汉国、袁红林

2016 年 4 月 26 日